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玟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6051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60513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駐衛警察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疑義，詳如附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